

##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河南智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抓拍球机、（i）DS-2SK8C1ABCDE-XYZ/VWS，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产品名称 1）抓拍球机、（i）DS-2SK8C1ABCDE-XYZ/VW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抓拍球机、（i）DS-2SK8C1ABCDE-XYZ/VW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抓拍球机、（i）DS-2SK8C1ABCDE-XYZ/VW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诱导屏、GC-IFS-P10，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A 座 901。（产品名称 2）诱导屏、GC-IFS-P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诱导屏、GC-IFS-P10的（关键组件）LED 显示模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诱导屏、GC-IFS-P10的（关键工序）箱体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抓拍主机、DS-TP50，生产厂为（厂名）杭

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产品名称 3）抓拍主机、DS-TP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抓拍主机、DS-TP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抓拍主机、DS-TP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交换机、DS-3E1510-S，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产品名称 4）交换机、DS-3E151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交换机、DS-3E151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交换机、DS-3E151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收发器（A 端+B 端）、DS-3D501R-3(SC)，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产品名称 5）收发器（A 端+B 端）、DS-3D501R-3(S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收发器（A 端+B 端）、DS-3D501R-3(S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收发器（A 端+B 端）、DS-3D501R-3(S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智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